

## 連江縣福澳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漁港別	福澳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含臨時靠泊區)	暫置區域陸域： 突堤前端 20×40m 碼頭範圍。 暫置區域水域： 突堤前端內側 20m×40m 水域。 臨時靠泊碼頭： 突堤前端外側 10m×20m 水域範圍。  附漁港港區圖		
碼頭長度	20m	泊地水域面積	800 m <sup>2</sup>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20m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200 m <sup>2</sup>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15 艘(20 噸級)	暫置區域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95 人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警示線、告示牌、流動廁所 2 間、浴室 1 間、簡易式柵欄、夜間照明設施、安檢監控系統。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及地址及容納人數	馬祖區漁會：南竿鄉福沃村 129 號 (可容納 50 人)。 福澳多功能倉庫：福澳港區內 (面積 120 平方公尺，可容納 95 人)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連江縣縣立醫院。		

## 二、管理內容

項目	工作內容	分工 (主協辦單位)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一、各船主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之大陸船員抵達後，由持登輪證件及身份證正本及核准名單至查驗港，並由安檢所依第一次進港相規定辦理查驗及核發識別證再由僱用船主領至所僱漁船。 二、一般進出港由船主主動備妥識別證正本及身份證或護照正本供安檢站	主辦單位： 福澳安檢所、馬祖區漁會、各船主 協辦單位： 連江縣政府、第一 0 岸巡大隊

	<p>辦理進出港查驗。</p> <p>三、漁船船主解僱大陸船員或大陸船員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仲介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送返大陸船員，送返後由仲介機構應檢具送返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離船登記。</p> <p>四、前項大陸船員進出港異動，由馬祖區會於每日下午3點至5點前，洽福澳安檢所及暫置區域統計在離港大陸船員資料，並於每日下班前傳真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0836-23326 以掌握大陸船員動態資料。</p>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p>一、由各船主依安檢規定於進港前通報馬祖區漁會及福澳安檢站，並進行相關檢查後，停泊於規定之暫置碼頭，若遇有颱風或其他緊急狀況需進港且船位已滿時，則移至臨時停泊區。</p> <p>二、若未停泊於規定之錨泊區並經安檢人員勸導仍不從者，由福澳安檢所檢具相關事證資料，移送連江縣政府依相規定辦理。</p>	<p>主辦： 各船主、馬祖區漁會、福澳安檢所 協辦： 連江縣政府</p>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p>一、漁船靠泊暫置區域期間，大陸船員不得擅離劃設區域，如特別事由應由船主報請漁會及安檢所同意後，在管理人陪同下始得離開，其範圍以港區為限(含馬祖區漁會大樓及前漁會碼頭及福澳多功能倉庫)。</p> <p>二、如有擅離暫置區域或茲事等違規情形，情節輕者第一次予以警告，若不聽從或再犯者，由福澳安檢所檢具相關事證資料，移請連江縣政府依相規定辦理，如為觸犯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以外規定者，則移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主辦單位： 各船主 福澳安檢所 協辦單位： 馬祖區漁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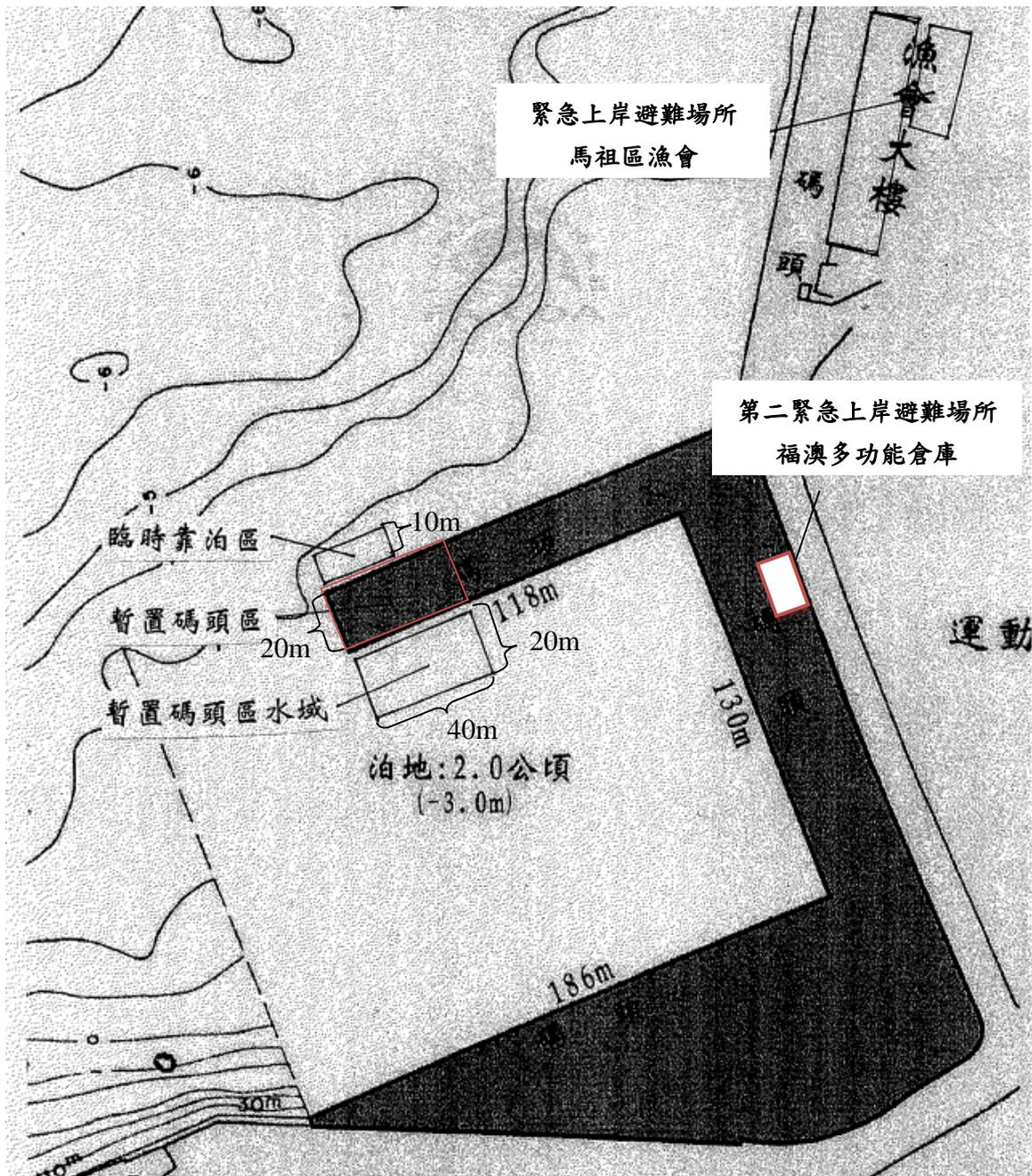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p>一、由船主負責維護並由馬祖區漁會統籌督導。</p> <p>二、若船主未確實配合者並經馬祖區漁會勸導無效者，由馬祖區漁會報請連江縣政府予以暫停受理僱用、轉僱處份 3 個月。</p>	<p>主辦： 各船主</p> <p>協辦： 馬祖區漁會</p>
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p>如有發生大陸船員脫逃、鬥毆、暴動、走私等情事，由海巡、警察等單位依權責主動查緝、偵辦，連江縣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主辦： 福澳安檢所、福澳派出所</p> <p>協辦： 第一 0 岸巡大隊、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政府</p>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p>一、由漁船主自行辦理。</p> <p>二、岸巡單位不定期抽查大陸船員有無違法情事。</p> <p>三、其它有關大陸船員相關事項之協調及法令宣導由漁會協助船主辦理。</p>	<p>主辦單位： 各船主</p> <p>協辦單位： 福澳安檢所、馬祖區漁會、連江縣政府</p>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	<p>一、大陸船員因傷病等特別事由需外出就醫，由各船主依規定程序辦理進出於港區域申報，並負責接送、照料及負擔醫療費用。</p> <p>二、岸巡、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加強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p> <p>三、船主或安檢人員等如發現有大陸船員有疑似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知連江縣衛生局</p>	<p>主辦單位： 各船主</p> <p>協辦單位： 福澳安檢所、第一 0 岸巡大隊、連江縣警察局、馬祖區漁會、連江縣衛生局、連江縣政府</p>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	<p>一、若遇颱風、疫情等需緊急上岸時，接獲通知，請巡防單位配合送至馬祖區漁會及福澳多功能倉庫安置，並請巡防單位、警察單位依「臺灣地區漁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第 50 條加強避難場所及週邊治安維護。</p> <p>二、若避難場所不敷使用時由馬祖區漁會協調安排第二避難場所。</p> <p>三、避難期間由各船主負責其所僱大陸船生活照料管理事宜，並負擔相關費用。</p> <p>四、緊急狀況解除，由福澳安檢站位協助將大陸船員送返原安置漁船。</p> <p>五、緊急上岸避難場所由馬祖區漁會督</p>	<p>主辦單位： 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港務處、福澳安檢所、馬祖區漁會。</p> <p>協辦單位： 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衛生局、各漁船主。</p>

	<p>導所僱船主及其船員恢復其環境整潔或由連江縣港務處逕為督導。</p> <p>六、船主及其所僱大陸船員未配合安置者(含環境恢復)，由馬祖區漁會依情節報請連江縣政府予以停僱3個月等處分。</p>	
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	<p>一、應向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在暫置區域內採原漁船暫置大陸船員者，漁船船主應聘請本國籍人員辦理大陸船員管理，並遵守暫置區域管理措施。</p> <p>二、每月定期邀集管理相關成員單位實地督導暫置區域，並切實填具「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查核評分表」；每年6月及12月應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理會報，檢討管理狀況；另於每年1月20日前，將前1年之暫置區域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事件後，縣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管理會報處理，檢討及研擬具體防逃改善方案據以執行。</p>	<p>主辦單位： 連江縣政府、馬祖區漁會</p> <p>協辦單位： 馬祖防衛指揮部、海巡隊、第一0岸巡大隊、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衛生局、連江縣政府。</p>

###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連江縣政府	課長	賴文啟	0836-26078	0836-23326	0925155318
連江縣政府	承辦人	吳俊良	0836-26078	0836-23326	0939699356
馬祖區漁會	總幹事	曹成弟	0836-22296-101	0836-25671	0921930016
馬祖區漁會	僱員	陳惠雲	0836-22296-105	0836-25671	0916959023
連江縣衛生局	課長	池瑞萍	0836-22095	0836-22021	
連江縣港務處	處長	林志東	0836-22948	0836-22952	0912575643
第十岸巡隊	大隊長	姜大偉	0836-23449-626001	0836-23721	0932496321
第十岸巡隊	巡防官	謝明復	0836-23306-626801	0836-23721	0937505983
福澳安檢所	所長	李勃毅	0836-23449	0836-23490	
第十海巡隊	分隊長	江春暉	0836-22647	0836-22621	0976266630
連江縣警察局	課長	陳登堯	0836-25859-2040	0836-23416	0912675932

### 劃設地理位置及區域範圍



暫置區域:突堤前端 20x40M 碼頭範圍

暫置區域水域:突堤前端內側 20x40 水域範圍

臨時靠泊區:突堤前端外側 10x20M 水域範圍

緊急避難處所:馬祖區漁會，另增加福澳多功能倉庫，扣除浴室廁所後面積約 120 平方公尺。

### 現有相關設施

告示牌、簡易式柵欄、夜間照明設施、流動廁所 2 間、浴室 1 間、馬祖第十岸巡大隊安檢系統。